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监督管理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BJYC-2022-018

采 购 人: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北京悦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
第六章	合同53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被邀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关注报名,同时在北京市延庆区融景美庐小区1号楼1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JYC-2022-018

项目名称: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邀请)

预算金额: 148.5433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46.67万元

采购需求: 拟聘请一家服务机构完成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排水管网设施监管、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工作(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但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融景美庐小区1号楼115室获取及网上关注。

方式: 现场领取(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网上关注截图证明材料)。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注:潜在响应供应商需在(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关注报名后再到代理公司领取询价通知书。(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10-69141782)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

六、公告期限(邀请函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响应人必须在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前关注确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中规定应落实的政策。

7.2 发布媒体: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 (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index.jhtml)发布;

成交结果公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3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十六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水务局院内

采购人联系方式: 李莹莹, 13683607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悦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延庆区融景美庐小区1号楼115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贾梦凡, 010-69180915/15210997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梦凡

电话: 010-69180915/15210997907

邮箱: bjyc1234@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本部分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
及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的总价(包括
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招标内容全部应答。
(3) 使用语言:中文。
财政资金
146. 67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保函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元,大写:/。 单位名称:北京悦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18092000183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0. 无效应答条款	(1)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2)出现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出现报价函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出现实质性不响应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要求的; (5)出现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报价函中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7)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资格要求的; (8)出现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9)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0)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1.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本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第一章~第六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和答疑

- 1. 供应商在获得询价通知书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文件。
- 2. 补充文件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对于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五、报价

- 1. 投标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 2.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3. 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服务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1. 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通知书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牢固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格式见附件)

- 1. 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经办人参加询价时使用)
- 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使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营业执照:
- 3.2 项目负责人;
-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3.4 税款缴纳记录:
- 3.5 财务状况;
- 3.6 声明;
- 3.7 信用记录: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5.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八、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 1.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为便于区分书籍处须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涉及)、供应商名称) word 电子版三份(介质:光盘,并须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涉及)、供应商名称)。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应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应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

(2) 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九、保证金(不适用)

1. 本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开标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北京悦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118092000183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注:应标明"项目全称或简称",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转账、支票。
- 3.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有效的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要求撤回或撤销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不实的内容;
- 4)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构成对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 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侵犯;
 - 5) 供应商有其他的欺诈行为。
 - 4. 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28天内保持有效。
- 5. 在竞争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承担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
- 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7.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开标(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做到以下几条:
 - a 按规定提供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b在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 (3) 因成交人的原因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十、响应文件递交

- 1. 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好,在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
 - 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准时到达询价现场。

十一、询价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2.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1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询价活动,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携带本单位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3. 询价。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

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 1. 在应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招标完毕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十四、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 bjyc1234@163. com
 - 5. 联系部门: 代理机构、延庆区采购办
 - 6.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010-69180915/15210997907、延庆区采购办: 010-69143990
- 7. 通讯地址:代理机构:北京市延庆区融景美庐小区1号楼115室,延庆区采购办: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108号。

十五、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2. 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担保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保函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文件格式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十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中型、小型和 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最终报价评审价格相同时优先采购。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编制依据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适用范围

此评标办法仅适用于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的评标活动。

三、询价小组应当履行的职责:

- (一)确认询价通知书;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资料对响应 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比较。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对询价通知书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通知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程度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在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有差异的情况下,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唯一标准。

六、成交结果通知

(一) 在询价有效期内, 成交人被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

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采购评审规则

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询价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 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 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 门报告。

九、评标依据

- (1) 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 (3)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4)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依据性文件。

十、评标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询价小组评标使用。询价小组依据有关 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 1 询价小组签到表;

附表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判定表;

附表 4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记录表;

附件5 评审意见表;

附表 6 询价书面报告表;

附表 7 询价小组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附表8 评审打分表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附表 1: 询价小组签到表

询价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	称:延庆区污水处	心理和再生水利用	询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电话号码
1					
2					
3					

附表 2: 询价小组声明书

询价小组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u>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u>询价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 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询价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询价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判定表

项目名称: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款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款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5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出具的财务状况运行良 好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声明	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询价当日进行现场查询)
7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询价当

最终结论(合格或不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

注:本表由询价小组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询价小组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有一项不合格最终结论视为不合格。

询价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	名称及评章 	审意见
1	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情形;			
2	未出现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报价的情形或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3	未出现报价函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形;			
4	未出现实质性不响应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要求的情形;			
5	未出现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情形;			
6	未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报价函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8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9	未出现不符合本询价通知书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最终结论(合格或不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			

说明: 本表由询价小组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询价小组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有一项不合格最终结论视为不合格。 询价小组签名: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询价评审书面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类别			施工	[□货物		■服务	, J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评审地点	北京	市延庆区庆园	园街 60 -	号评标▷	区(北東	京市延庆	区政务	服务中	心6层)	
评审方法				最低	. 评标化	法				
		供应	商名称			排名	次序	报任	价(元)	
询价小组 评审结果										
И ТЯЛ										
	次序			J.	成交候	选人名称				
推荐的成交	1									
候选人	2									
	3									
询价小组全体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根排	居询价通知书	5中规定	的评标。	办法和 ⁻	询价小组	且的推考	 定意见,	兹确定:	
采购人 冲标意见		_					为成交	供应商。	>	
决标意见	采购人:	(盖章)	法员	定代表人	、或授权	7委托人 ^在	: (签· F F			
备 注										

询价小组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	督管理项目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判定表	(正确□	错误□)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记录表	(正确□	错误□)		
评审意见表	(正确□	错误□)		
询价评审书面报告表	(正确□	错误□)		
以上全部表格内容,本人已经复核,并对复	核结果承担责任。			
复核人签名(询价小组成员):				
本人对复核人的全部符合结果进行确认,并	承担此次复核结果	责任。		
复核责任人签名(询价小组组长):				
		年	月	日
		•		

备注: 如发生错误,由责任人更正签字

评审打分表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判定表	(正确□	错误□)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记录表	(正确□	错误□)				
评审意见表	(正确□	错误□)				
询价评审书面报告表	(正确□	错误□)				
●以上全部表格内容,我单位已经复核,并	 片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采购人(盖章):						
			左	月		
			年	月	日	

备注: 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为落实履行行业监管考核的职责要求,保障延庆区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切实提高延庆区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行维护水平,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改善延庆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助力生态立区,促进绿色发展,同时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合同履约的基本管理要求,进一步为拨付运行管理费用提供依据的需要,特开展本项目。

二、项目目的和意义

(一) 保证运营资金高效合理使用

用相对成熟的监管巡查标准和体系,进行第三方监管、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依据与运营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等定期的绩效考核机制,利于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通过监管与绩效的挂钩不断提升运营方和行业运营的整体管理水平。

(二) 提高监管效率

水务主管部门逐一对运营情况进行核查的成本较高,且由于受人员条件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实现。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广泛参与,不仅可以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还可以使监管工作深入细致、落到实处。

(三)科学、公正监管的需要

第三方的监测数据和巡查报告准确、公正,可以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是水务主管 部门科学、公正监管的重要手段和信息支持。

(四) 贯彻国家政策和相关条例的需要

国家政策和条例明确要求水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事业健康发展 "补短板、强监管"解决多年的遗留问题。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是贯彻国家政策和相关条例 的保障手段之一。

(五)城市公共安全的需要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质量关系到居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也关系到城镇的公共安全(如水污染导致的水安全事故等)。通过第三方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保证城镇公共安全。

(六)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需要

第三方对重点污水处理厂进行溯源和监测,提供给水务主管部门进行执法和监管,是保证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

(七) 以绩效为导向, 日益精细化管理的需要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意见中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见中指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创新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为此,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的监管巡查技术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撑是政府本次购买服务的核心和价值。

三、项目监管依据

(一) 绩效考核与评价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2020)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京财绩效(2020)893号;《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考核暂行办法》;《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 行业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2019年9月21日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4年4月3日印发);《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2010年11月26日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2011年3月印发);《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1)222号)2021年7月22日发布(含十四五规划);《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央办、国办 2020年3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央办、国办 2020年3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

案》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0日;《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京政办发(2020)27号 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北京市污水处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三)安全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4月29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11月1日施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4月1日施行);《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 日施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7月1日施行);《工作场所职业 卫生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施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0月 25 日施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9月1日施行);《安全生产培 训管理办法》(2015年7月1日施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2008年2月 1日施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1日施行);《北京市消防条例》(2011 年9月1日施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6年7月1日施行);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9年7月15日实施);《北京市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施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2009年10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2002年7 月 1 日实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478-2017)(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 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2011年4月1日实施);《消防安全 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11/1024-2013)(2014年5月1日实施);《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 范》(DB11/527-2015)(2016年7月1日实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65部分: 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DB11/T 1322.65-2019)(2019年7月1日实施);《人员 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 654-2006)(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 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2005年7月1日实施)。

(四) 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类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2014 年 1 月 1 日执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2020 年 3 月 24 日实施);《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2020 年 3 月 24 日实施);《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2020 年 3 月 24 日实施);《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2020 年 3 月 24 日实施);《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2020 年 3 月 24 日实施);《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

(五)运行规范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2009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 年 3 月 24 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2014 年 9 月 1 日实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2014)(2015 年 4 月 1 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2003 年 7 月 1 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2010 年 6 月 1 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六) 环境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等。

(七)管网养护管理类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及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及《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八)延庆区相关规定

《延庆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关于推动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委托运行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

四、项目监管内容

(一) 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管

1. 监管范围。

对1座城西再生水厂,康庄镇污水处理厂、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旧县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井庄镇污水处理厂、香营乡污水处理厂、珍珠泉乡污水处理厂、千家店镇污水处理厂、大庄科乡污水处理厂、刘斌堡乡污水处理厂、四海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田宋营污水处理厂 14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1 座污泥处置厂,每月进行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设施台账(附件1)。

2. 监管内容

- (1)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工艺管理、化验室管理、在线监测管理、设备管理、自动化控制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
- (2) 污泥处置厂。重点包括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性、工艺运行稳定性、设备维护保养、污染控制、监测管理、安全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服务成果和要求

- (1)建立问题台账。每月现场开展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 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厂问题台账。
- (2)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厂,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 (3)完成总结报告。每月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监管任务后编制月度监管报告1份,共计12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监管总结报告,共计1份。报告通过对当月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属的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

通并向甲方汇报。

(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 1. 监管范围。每季度对大榆树镇、八达岭镇、大庄科乡、井庄镇、旧县镇、香营乡、康庄镇、沈家营镇、张山营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四海镇、延庆镇、永宁镇、千家店镇 15 个乡镇共计 1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附件 2)。
- 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内容。重点包括运维服务机构管理、运维人员管理、水量管理、水质管理、终端设施运维管理、污泥处置、运维记录、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

3. 服务成果和要求

- (1)建立问题台账。每季度现场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 3个工作日内提交各站问题台账。
- (2)出具项目联系单。每季度就有问题的农污设施,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 (3)完成总结报告。每季度巡查结束后,在次月底前编制季度总结报告,全年共4份,年度巡查工作结束,次月底前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全年共1份。季度报告通过对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在乡镇和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汇报。

(三)排水管网设施监管

- 1. 监管范围。每月对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配套管网二期项目涉及乡镇污水管网进行监督管理,涉及全区8个乡镇180km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提升泵站7座、设施清单见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规模及覆盖范围表(附件3)。
- 2. 监管考核抽取。包含 7 座泵站和管网 54km(按照总公里数的 30%计取),其中管网 50% 从运营养护单位养护明细中抽取;30%根据重大活动、汛期等时期要求,随机抽查政治敏感、人流密集、隐患频发等关键地区;20%从以往发现问题管段的台帐中抽取。

3. 监督管理内容

(1) 管网养护。内业资料考核、现场运营质量考核、问题整改情况考核、应急抢险考核等内容。其中现场运营质量采用人工检查、管道潜望镜检查等方式,主要对管渠内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进行核查,并对检查并并盖埋没、丢失、破损等外部情况及并壁泥垢、裂缝、渗

- 漏,抹面脱落,井底积泥,防坠、防盗装置等内部情况进行检查,并同步采集所核查检查井GPS,保证核查点位的唯一性,为后续相关运维单位问题整改提供便利,同时核查时开展排水管网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确保核查工作安全稳定开展,且可为后续管网缺陷分析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 (2) 排水泵站。泵站综合管理、安全管理、水泵、电器设备、进出水设施、仪表、泵站辅助设施管理等七方面。
- 4.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 整改建议。

5. 监督管理成果

每月完成管网及泵站设施巡查,编制排水管网核查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按照《延庆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打捆招商 PPP 项目合同》、《服务合同之管网养护管理协议》中的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4)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四) 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

- 1. 监督管理范围。北京市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包括城西再生水厂区红线范围内再生水回用设施和厂区红线范围外配套管网及以及再生水回用配水、计量设施,管网长度 23.79 公里。再生水主要回用为城区及周边市政市容、道路降尘、绿化灌溉等使用。
- 2. 监管频次。每月对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监管一次,每3个月对运营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考评一次。
- 3. 监管内容。月度检查内容包括检查井维护养护、安全及响应时间、公众及舆论情况,季度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管理、管道状况。季度综合考评按照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附件 6)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进行考核打分。
- 4.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 5. 综合考核。每月编制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 1 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	尚:	(全杯、 <u></u> 直草)						
法定	代表人或	经营者或其	其授权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目	Ħ				

1. 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

报 价 函 (格式)

致	: (米购人名称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	(项目名称) 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愿意遵守	守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	宁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提出的报价为:	元(大写:)。
3,	我方承诺按以下服务期做好各阶段的	的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0_
E	共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ş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ı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监管内容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_	污水(污泥)设施				
1. 1	城镇设施运行监管	含1座城区污水处理厂,1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 每月巡查1次,全年共180次	180		
1. 2	污泥处置厂运行监管	1 座污泥处置厂,每月巡查 1 次,全年共计 12 次	12		
1. 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监管	1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每季度巡查 1 次, 全年共计巡查 448 次	448		
=	再生水回用设施				
2. 1	运行监管	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水、计量设施巡查,检查 井维护情况核查,每月1次,全年共计12次。	12		
2. 2	公司运营管理和管道状 况监管	对运营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管,每季度1次, 全年共计4次	4		
三	排水管网				
3. 1	管道潜望镜检查(QV 检测)	采用 QV 进行核查,共计核查 54 公里	54		
3. 2	核查点位空间信息费	预计核查长度为 54 公里,核查点位间隔按照 平均 30 米(检查井空间点位),采用手持 GPS 现场测定点位数据。	1800		
3. 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 体监测	核查时需要对 1800 个检查并进行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监测。	1800		
3. 4	核查道路安全防护费	核查工作一般位于道路上,需进行相应的安全 防护工作,包括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 的布置等。	54		
3. 5	泵站运行维护情况监管	每月对7座泵站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巡查一次, 全年共计12次。	12		
四	总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遗	递交、撤回	一、修改_		(项目名称) i	旬价、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师	后果由我 方	7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本项目结	<u>束</u>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	分证明				
供 应 商:		(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签字或盖章	<u>.</u>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写	孝)		
身份证号码:					
年月					

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 <u>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u>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说明:下列资格证明文件是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目 录

- 1. 营业执照
- 2. 项目负责人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4. 税款缴纳记录
- 5. 财务状况
- 6. 声明
- 7. 信用记录

附件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 项目负责人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 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 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 2、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
- 3、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 4、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说明。

附件 4 税款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款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明替代此项内容。
- 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
- 3、供应商逐年纳税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5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出具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等 现象,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 一致,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6 声明

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如是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参考以下格式

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我单位声明自我公司成立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询价当日进行现场查询)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应提供拟派项目团队方案(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须单独列表说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方案或提供企业其他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体系认证等。

5.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u>(项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u>元,资产总额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可选择的形式之一)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u>政府</u>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
- 一、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同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u>北京市延庆区</u>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说明: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 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①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4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 yuchu@126.com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

合同	登记	已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委托人:	
(甲方)_	
受托人:	
(乙方)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具)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u>设施监督管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管

1. 监管范围。

对1座城西再生水厂,康庄镇污水处理厂、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旧县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井庄镇污水处理厂、香营乡污水处理厂、珍珠泉乡污水处理厂、千家店镇污水处理厂、大庄科乡污水处理厂、刘斌堡乡污水处理厂、四海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田宋营污水处理厂 14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1座污泥处置厂,每月进行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设施台账(附件1)。

2. 监管内容

- (1)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工艺管理、化验室管理、在线监测管理、设备管理、自动化控制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
- (2) 污泥处置厂。重点包括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性、工艺运行稳定性、设备维护保养、污染控制、监测管理、安全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服务成果和要求

- (1)建立问题台账。每月现场开展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厂问题台账。
- (2)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厂,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 (3)完成总结报告。每月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监管任务后编制月度监管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监管总结报告,共计 1 份。报告通过对当月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属的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向甲方汇报。

(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 1. 监管范围。每季度对大榆树镇、八达岭镇、大庄科乡、井庄镇、旧县镇、香营乡、康庄镇、沈家营镇、张山营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四海镇、延庆镇、永宁镇、千家店镇 15 个乡镇共计 1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附件 2)。
- 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内容。重点包括运维服务机构管理、运维人员管理、水量管理、水质管理、终端设施运维管理、污泥处置、运维记录、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

3. 服务成果和要求

- (1)建立问题台账。每季度现场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各站问题台账。
- (2)出具项目联系单。每季度就有问题的农污设施,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 (3)完成总结报告。每季度巡查结束后,在次月底前编制季度总结报告,全年共4份,年度巡查工作结束,次月底前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全年共1份。季度报告通过对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在乡镇和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汇报。

(三)排水管网设施监管

- 1. 监管范围。每月对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配套管网二期项目涉及乡镇污水管网进行监督管理,涉及全区 8 个乡镇 180km 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提升泵站 7 座、设施清单见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规模及覆盖范围表(附件 3)。
- 2. 监管考核抽取。包含 7 座泵站和管网 54km(按照总公里数的 30%计取),其中管网 50%从运营养护单位养护明细中抽取;30%根据重大活动、汛期等时期要求,随机抽查政治敏感、人流密集、隐患频发等关键地区;20%从以往发现问题管段的台帐中抽取。

3. 监督管理内容

(1)管网养护。内业资料考核、现场运营质量考核、问题整改情况考核、应急抢险 考核等内容。其中现场运营质量采用人工检查、管道潜望镜检查等方式,主要对管渠内 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进行核查,并对检查并并盖埋没、丢失、破损等外部情况及井 壁泥垢、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底积泥,防坠、防盗装置等内部情况进行检查,并同步采集所核查检查井 GPS,保证核查点位的唯一性,为后续相关运维单位问题整改提供便利,同时核查时开展排水管网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确保核查工作安全稳定开展,且可为后续管网缺陷分析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 (2) 排水泵站。泵站综合管理、安全管理、水泵、电器设备、进出水设施、仪表、 泵站辅助设施管理等七方面。
- 4.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 系统的整改建议。

5. 监督管理成果

每月完成管网及泵站设施巡查,编制排水管网核查报告1份,共计12份,项目结束 后编制年度总结报告1份。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按照《延庆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 打捆招商 PPP 项目合同》、《服务合同之管网养护管理协议》中的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 核表(详见附件 4)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四) 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

- 1. 监督管理范围。北京市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包括城西再生水厂区红线范围内再生水回用设施和厂区红线范围外配套管网及以及再生水回用配水、计量设施,管网长度23. 79 公里。再生水主要回用为城区及周边市政市容、道路降尘、绿化灌溉等使用。
- 2. 监管频次。每月对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监管一次,每3个月对运营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考评一次。
- 3. 监管内容。月度检查内容包括检查并维护养护、安全及响应时间、公众及舆论情况,季度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管理、管道状况。季度综合考评按照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附件6)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进行考核打分。
- 4.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 系统的整改建议。
- 5. 综合考核。每月编制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报告1份,共计12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1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核。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 (2)甲方在收到乙方调查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调查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合同金额的3%。
 - (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 (4) 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调查方案开展项目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按 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4) 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 (5)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 (6)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 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及标准

- 1. 项目成果:形成报告;
- 2. 项目成果形式、数量: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每月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监管任务后编制月度监管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监管总结报告,共计 1 份;每季度巡查结束后,在次月底前编制季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 4份,年度巡查工作结束,次月底前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全年共1份;排水管网设施,每月完成管网及泵站设施巡查,编制排水管网核查报告1份,共计12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总结报告1份;再生水回用设施,每月编制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报告1份,共计12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1份。
- 3. 项目标准: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项目成果后,通过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核。如乙方形成的最终报告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小写: 元/年(大写:)
-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

六、违约责任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1%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 10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如乙方不按照调查方案进行调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甲方发现乙方调查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 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付赔偿责

任。

八、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 开发布。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查报告。
 - 4. 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调研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 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 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调查 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8. 本调查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调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委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签章)
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甲、、	电话	
方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Z	电话	
方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延庆区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设施台账

一、城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名称	建成时间	投运时间	设计日处理 能力(吨)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1	城西再生水厂	2017年	2017年	600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Ξ,	镇级污水外			
1	康庄镇污水处理厂	2017年	2017年	89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2	永宁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36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3	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4000	百乐克+MBR	北京 A 标准
4	旧县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15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5	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	2017年	2017年	2600	A² O+MBR	北京 A 标准
6	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000	A² O+MBR	北京 A 标准
7	井庄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200	A² O+MBR	北京 A 标准
8	香营乡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000	A² O+MBR	北京 A 标准
9	珍珠泉乡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250	A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0	千家店镇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73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1	大庄科乡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25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2	刘斌堡乡污水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83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3	四海镇污水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486	A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4	张山营镇田宋营污水 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705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	E、污泥处b	置厂	"	
1	延庆区污泥处置厂	2017年	2018年	130	高温好氧发酵 (堆肥)	

附件 2 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

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

	村庄	建设时间	设计规模	处理工艺	出水标准	备注
1	大榆树镇簸箕营村	2017年	60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2	大榆树镇小泥河村	2018年	2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3	四海镇海字口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4	四海镇南湾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5	四海镇西沟外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6	井庄镇果树园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7	井庄镇北地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8	珍珠泉乡上水沟村	2018年	2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9	珍珠泉乡秤钩湾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10	四海镇大吉祥村	2019年	10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11	大庄科乡里长沟村	2020年	9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12	香营乡山底下村	2020年	50	FMBR	北京市一级 A	
13	大榆树镇大泥河村	2018年	2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4	大榆树镇程家营村	2020年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5	大榆树镇宗家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6	旧县镇烧窑峪村	2020年	2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17	旧县镇白草洼村	2020年	2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18	康庄镇王家堡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9	康庄张老营村+太平庄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20	沈家营镇香村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21	大庄科乡铁炉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22	八达岭镇石峡村	2020年	2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23	八达岭镇帮水峪村	2020年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24	大榆树镇阜高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25	井庄镇八家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26	旧县镇常里营村	2020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27	旧县镇古城村	2020年	4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28	旧县镇白河堡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29	康庄镇马营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30	康庄镇小丰营村	2020年	2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31	康庄镇东官坊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32	康庄镇火烧营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33	康庄镇大丰营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34	康庄镇大路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35	康庄刘浩营村+苗家堡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36	康庄镇东红寺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37	康庄镇西桑园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38	康庄镇郭家堡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39	沈家营镇曹官营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40	旧县镇三里庄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41	康庄镇小北堡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42	八达岭镇小浮坨村	2020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43	康庄镇西红寺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44	康庄镇大营村	2020年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45	张山营镇后黑龙庙村+前黑龙庙 +西五里营	2020年	2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46	刘斌堡乡姚官岭村	2020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47	刘斌堡乡红果寺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48	珍珠泉乡八亩地村	2020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49	珍珠泉乡庙梁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50	永宁镇西山沟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51	八达岭镇里炮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52	康庄镇屯军营村	2021年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53	沈家营镇临河村	2021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54	四海镇大胜岭村	2021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55	香营乡新庄堡村	2021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56	井庄镇三司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57	井庄镇碓臼石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58	井庄镇莲花滩村	2021年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59	永宁镇清泉铺村	2021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60	永宁镇彭家窑村	2021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61	大庄科乡董家沟	2020年	50	AOBR	北京市一级 A
62	永宁镇上磨	2006年	100	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 A

63	井庄镇东小营	2015年	60	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 A	
64	康庄镇许家营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65	井庄镇王仲营	2017年	20	MBR	北京市一级 A	
66	八达岭镇里炮(楼)	2007年	300	AOBR	北京市一级 B	
67	珍珠泉乡下花楼	2019年	100	A0+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 A	
68	井庄镇窑湾	2016年	50	A0+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 A	
69	延庆镇王泉营	2016年	270	接触氧化	国家一级 B	将接入城区
70	刘斌堡乡上虎叫村	2020年	5	生物净化罐	北京市三级	
71	旧县镇东龙湾	2019年	150	A0+生物廊道	北京市一级 A	
72	井庄镇冯家庙村	待建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73	永宁镇东灰岭村	待建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74	永宁镇头司村+西灰岭	待建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75	珍珠泉乡小川村+桃条沟+仓米 道	待建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76	大庄科乡慈母川村	待建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77	千家店镇菜木沟村	待建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78	千家店镇沙梁子村	待建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79	永宁镇吴坊营	待建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0	永宁镇新华营	待建	3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1	康庄镇马坊	待建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2	旧县镇西龙湾	待建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3	旧县镇北张庄	待建	1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4	大榆树镇军营	待建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5	大榆树镇新宝庄	待建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6	井庄镇王木营	待建	17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7	沈家营镇北老君堂	待建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8	沈家营镇马匹营	待建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89	大榆树镇东桑园	待建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0	大榆树镇下辛庄+上辛庄	待建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1	大榆树镇杨户庄	待建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2	四海镇岔石口	待建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3	旧县镇大柏老+小柏老	待建	49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4	井庄镇老银庄	待建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5	井庄镇西二道河	待建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6	刘斌堡乡周四沟	待建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7	永宁镇二铺	待建	3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98	永宁镇王家山	待建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9	永宁镇前平房	待建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0	张山营镇西卓家营	待建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1	旧县镇常家营	待建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2	沈家营镇魏家营+连家营	待建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3	大榆树镇陈家营	待建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4	大榆树镇岳家营+西杏园	待建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5	永宁镇河湾	待建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6	永宁镇罗家台	待建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107	永宁镇南张庄	待建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8	井庄镇南老君堂	待建	1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9	井庄镇西红山	待建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110	大庄科汉家川河南+河北	待建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11	大庄科乡小庄科	待建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112	千家店镇河南	待建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附件3小城镇污水管网二期建设覆盖范围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管网覆盖范围	
1	大庄科乡	卫生服务中心、大庄科村、乡政府	
2	刘斌堡乡	乡中心区、刘斌堡村、乡政府、山东沟村、山南沟村、山西沟村	
3	沈家营镇	镇中心区、沈家营、东王化营、冯庄、新合营村、上花园、下花园、河东	
4	张山营镇	项目主干管线、西羊坊、晏家堡、勒家堡乡、丁家堡、辛家堡、中羊坊、田宋营、 吴庄、韩郝庄、小鲁庄、上阪泉、下阪泉、小河屯、苏庄	
5	延庆镇	卓家营、蒋家堡、唐家堡、双营、米家堡和祁家堡	
6	珍珠泉乡	乡中心、珍珠泉村	
7	千家店镇	镇中心区、机关学校、西店、后沟、东店、小古坟沟	
8	四海镇	镇中心区、学校、四海村、椴木沟村	

附件 4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

	日刊开设日本月及了队队
内业资料考核	1、养护管理月报表(巡查、养护、中小型维修、大型维修)未及时上报,出
(15 分)	现 1 次扣 5 分。
	1、经过养护的排水管道及雨水口淤积超过 1/4 管径的、检查井内 淤积超过
	下游主管口 1/4 管径的,每次扣 1 分;超过 1/3 管径及以上的,每次扣 2
	分。
	2、因排水管道不到位导致污水冒溢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3、施工时没有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不整齐、渣土清运不及时、 清淤的淤
	泥污染路面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4、因设施巡查不到位,造成未及时发现检查井盖和雨水箅子丢失 损坏的,每
	处扣 0.5 分。 窨井垃圾清捞不到位,每处扣 0.5 分。
面打写出手具	5、在接到井盖或箅子丢失损坏通知后,未及时到达现场围护或两 小时内未开
现场运营质量	始维修的,每次扣 1 分。
考核(50分)	6、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管道通风、下井作业人员未按要求 佩戴安全防
	护装备、现场交通栏护设施摆放不到位等相关情况,发 现一次扣 2 分。
	7、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排水管道、检查井及其他排水设施被私接、 占压、破坏
	等情况,且未采取必要制止和维护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8、管网泵站的电气、仪表完好率未达到 98%以上的,每次扣 1 分;管网泵站
	的水泵、格栅清污机、闸门等设施未进行养护的, 每次扣 1 分; 水泵、闸门
	及格栅清污机出现故障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开始维修的,每次发现扣5 分。
	9、管网泵站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未按规定对起重设备、电
	气安全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的、泵站运营资料及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1、乙方对上年度考核通报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每一次扣5
问题整改情况考	分。
核 (15 分)	
	务局交办事项的,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项目组织不当,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抢险处
应急抢险考核	置的,每次扣 10 分。
(20 分)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处置不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形成 恶劣社会影
	响的,每次扣 20 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 5 抽检不达标扣款及扣分标准

抽检项目细类	年度评估扣分标准
污水冒溢	3 分
晴天雨水口积水	3 分
井盖缺损	2 分
雨水箅缺损	2 分
管道塌陷	2 分
违章占压	1 分
私自接管	2 分
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	2 分
管道、窨井、雨水口积泥超过 标准	3 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3 分

附件6再生水回用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

运营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频次
1	检查井维护养护	20	检查井无沉降,井盖完好。每不满足一次/次扣 0.1分	月
2	安全及响应时间	20	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及时安放防护栏和警示标志,应在 8h 内恢复,恢复期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每不满足一处/次扣 0.5分	月
3	管道状况	20	污水管无堵塞、变形或沉陷,无脱节、断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管道损坏漏水除外,每发现一次/次扣 0.1 分	年
4	公司管理	20	管理分工不明确扣3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3分; 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1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1分	年
5	公众及舆论	10	由于管网维护问题造成的:公众投诉,每次扣0.5分;新闻媒体或上级政府通报,每次扣5分	/
6	工作配合	10	积极配合复查考核组完成各项考核工作,否则酌情扣减	不定期
总分 100		100	/	

绩效考核费用计算表

分值区间	扣分系数
分值<60 分	50%
60 分≤分值<80 分	(90−分值)×1.5%
80 分≤分值<90 分	(90−分值)×1%
90 分≤分值	0%